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作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独立董事,我们基于独立判断立场,对公司拟变更 2019 年度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本次拟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一致同意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本	页无正文,	为独立董事	《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	的签字页)
独立董	事:			

(刘雪亮)

(扈纪华)

年 月 日

(孙燕萍)

